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06号

申 请 人：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财政局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周财非税征字〔2023〕XX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通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周财非税征字〔2023〕XX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通知书。

申请人称：1.案涉征收通知认定事实错误。2012年12月28日，乙方中国某某控股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关联公司）与甲方周口市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周口某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周口某某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约定：“鉴于本项目投资多、规模大、周期长，甲方同意在项目各期开发建设期间以及自各期市场运营之日起5年以内，给予乙方及关联公司以下的优惠扶持：...（二）项目涉及到的行政性收费、政府性基金...2、凡涉及到的行政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不需分解至河南省级及以上的，全额免交。”合作协议附件五《周口市某某减免行政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文

件及明细》中第 5 项显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标准为全免。2013 年 1 月 17 日，周口市人民政府下发《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周口某某项目建设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周政办〔2013〕X 号），再次明确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某某项目行政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遵照执行。申请人作为“某某集团”的关联公司，按合作协议约定开发建设周口某某配套住宅区-某某项目（Z8 住宅地块），该项目位置在合作协议第十条约定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周政办〔2013〕X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标准应为“全免”。2. 周口市人民政府与某某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第三条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该条规定属于《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例外情形，无需履行报批手续。申请人作为某某集团的关联公司，属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乙方关联公司”，同样适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3. 案涉 XX 号征收通知无视合作协议约定，违反国发〔2015〕25 号和周政办〔2013〕2 号文件规定，违反国务院、党中央关于建设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的要求。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协议约定及国发〔2015〕25 号和周政办〔2013〕X 号文件要求，周口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各项优惠承诺，被申请人作出的 XX 号征收通知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

均存在明显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 XX 号征收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规定外，均无免征权。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申请人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法律权威。《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建设项目收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周政办〔2009〕45 号）第二条“凡在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凡属经营性项目一律不予减免”，申请人某某项目系经营性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依法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且申请人某某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均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后，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建设高层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征收管理的请示的批复》（周政办〔2012〕24 号）的附件《周口市发改委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国土局周口市住建局周口市规划局周口市人防办关于取消建设高层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征收管理的请示》第一条规定，2012 年 5 月 31 日以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

一律按标准足额征收。2.《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不适用某某项目。申请人未与周口市人民政府签订合同，中国某某控股有限公司与周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的优惠政策，不适用申请人，且申请人某某项目在国发〔2015〕25号文之后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XX万元，其对案涉项目有义务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明知且认可的。3.被申请人作出的XX号征收通知书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建设项目收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周政办〔2009〕45号）第五条规定，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90元。申请人某某项目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XX万元，已缴纳XX万元，尚欠XX万元未缴纳。被申请人依次通知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下达催缴函-召开企业负责人会议-下达征收通知书-送达征收通知书，程序合法、内容适当。4.申请人提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周口某某控股有限公司与周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周口某某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时间是在2012年12月28日，而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协议书涉及的优惠政策不包括尚未成立的公司建设的项目，约定的中国某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包括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征收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12年12月28日，周口市人民政府（甲

方)与中国某某控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周口某某项目合作协议书》，乙方于2013年8月30日在周口市成立项目公司某某投资(周口)有限公司。某某投资(周口)有限公司作为法人股东于2017年5月23日成立申请人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2.2022年4月18日，申请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XX元。2023年5月XX日，市政府城市配套费清收专班办公室下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催缴函》(周联费函〔2023〕XX号)，函告申请人补缴所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XX元。2023年5月25日，申请人提交《某某配套费缴纳请示》，申请欠缴的配套费先行缴纳一期一批次五栋面临交楼的配套费XX元，并于2023年6月7日缴纳该款项。2023年8月1日，市政府城市配套费清收专班办公室召开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工作推进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周财非税征字〔2023〕XX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缴清剩余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XX万元，并当场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征收通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某某项目合作协议书；2.股权架构图；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4.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5.营业执照；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催缴函；7.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工作推进会会议通知、会议照片、申请人参加会议委托手续；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通知书(周财非税征字〔2023〕XX号)及送达回证；9.某某配套费缴纳请示；

10.河南省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2 张。

本机关认为：首先，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撤销政府性基金，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变相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本案中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周口某某项目合作协议书》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协议如果在表述上与法律、法规、政策有冲突或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的，在不影响双方由本协议所设定的各项权益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变更表述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求务实推进本项目的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性基金，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外，均无免征权。故该合作协议有关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表述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表述。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合作协议的乙方中国某某控股有限公司与甲方周口市人民政府另行签订了有关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充协议。

其次，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第三条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部分，不溯及既往”。本案申请人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合作协议及国发〔2015〕25 号文件出台之后），其参与项目建设时并未与合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故申请人并不是国发〔2015〕25 号文件第三条中“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规定的“已签订合同”的企业，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其应当依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同时，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5 日提出的申请也载明“申请欠缴的配套费先行缴纳一期一批次五栋面临交楼的配套费，合计 XX 元”，说明申请人对案涉项目有义务且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明知并认可的。

最后，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依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建设项目收费征收管理办法通知》（周政办〔2009〕45 号）第五条“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90 元”的规定，按照通知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下达催缴函、召开企业负责人会议、下达征收通知的程序，作出案涉 XX 号征收通知书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在案涉 XX 号征收通知书中错将已缴纳的“XX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写成“XX 万元”，但最终计算的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XX 万元无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周财非税征字〔2023〕XX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通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8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